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貸款(第十三章第13.13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2,952.1
(B) 應收利息	379.2
	<hr/>
合共：(A)+(B)	3,331.3
	<hr/> <hr/>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數港幣3,331,300,000元(未扣除港幣1,172,100,000元之撥備)，包括為數港幣1,701,100,000元之款項，此數額為於二零零二年因收購百利保於盈綽之額外40%權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應佔之墊款總額。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乃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年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但有關利息只會累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富豪海灣」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在之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貸款之總金額為港幣3,331,300,000元；佔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綜合總資產港幣6,747,700,000元(「富豪總資產」)之49.4%。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 (包括盈綽) 所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盈綽	2,952.1	379.2	3,331.3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8.9	—	28.9
8D Matrix Limited	0.5	—	0.5
建弘 (香港) 有限公司	5.6	—	5.6
Network Sky Limited	1.2	—	1.2
	<u>2,988.3</u>	<u>379.2</u>	<u>3,367.5</u>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目前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以及推廣業務。8D-BVI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括8D-BVI) 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建弘」)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etwork Sky Limited(「Network Sky」)為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從事小食餐飲業務。Network Sky其餘之股權由百利保間接持有25%權益、羅李潔提女士(為百利保之董事)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25%權益，以及由一第三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直接持有25%權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Network Sky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Network Sky提供墊款，旨在為Network Sky提供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3,367,500,000元，佔富豪總資產之49.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須予披露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其中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0.3	21.1
流動資產	2,676.7	1,869.9
流動負債	(32.0)	(21.4)
非流動負債	(6,511.8)	(4,515.3)
	<hr/>	<hr/>
負債淨額	(3,806.8)	(2,645.7)
	<hr/> <hr/>	<hr/> <hr/>

